

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潮安区 2020 年城乡交通运输

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报告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工作的通知》（粤交综运字〔2021〕75 号）文件要求，我局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开展 2020 年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我评价，现将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水平。

1. 农村公路等级路率（P1）。

农村公路等级路率

$$= \frac{\text{农村公路中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text{农村公路总里程}} \times 100\% = \frac{1701.235}{1701.235} = 100\%$$

因此 P1 项自评得分为 4 分。

2. 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和道路面积率达标率。

$$(1) \text{ 路网密度 (P2)}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道路网总里程}}{\text{建成区面积}} = \frac{87.073}{52.32} = 1.66 \text{ km/k m}^2$$

因此 P2 项自评得分为 0.64 分。

$$(2) \text{ 道路面积率 (P3)}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道路用地总面积}}{\text{建成区面积}} \times 100\% = \frac{2.232675}{52.32} \times 100\% = 4.28\%$$

因此 P3 项自评得分为 1.07 分。

3. 客货运输场站一体化水平。

(1) 我区城区内共有三级以上道路客运站场共 1 个，已实现与公交站点换乘距离小于 300 米。因此 P4 项自评得分 2 分。

(2) 物流节点能够实现干线运输与县域内分拨调配有效衔接。因此 P5 项自评得分 1 分。

(3) 物流节点能够聚集整合物流资源，统筹组织县域内农村运输服务。因此 P6 项自评得分 1 分。

4. 农村公路列养率 (P7)。

$$\begin{aligned} & \text{农村公路列养率} \\ & = \frac{\text{落实日常养护经费和人员的农村公路里程}}{\text{农村公路总里程}} \times 100\% = \frac{1701.235}{1701.235} \times 100\% = 100\% \end{aligned}$$

因此 P7 项自评得分 3 分。

5. 优良中等路率 (P8)。

$$\begin{aligned} & \text{优良中等路率} = \frac{\text{优良中等公路里程}}{\text{公路总里程}} \times 100\% = \frac{1752.685}{1905.092} \times 100\% = 92\% \end{aligned}$$

因此 P8 项自评得分 3 分。

二、客运服务一体化发展水平。

6. 建制村通客车率 (P9) 。

$$\text{建制村通客车率} = \frac{\text{通客车的建制村数}}{\text{建制村总数}} \times 100\% = \frac{392}{392} = 100\%$$

我区共有建制村 392 个，已全部通客车。

因此 P9 项自评得分 10 分。

7. 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 (P10) 。

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

$$= \frac{\text{公共交通站点500米半径覆盖面积}}{\text{建成区面积}} \times 100\% = 100\%$$

我区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因此 P10 项自评得分 5 分。

8. 城乡道路客运车辆公交化率 (P11) 。

城市道路客运车辆公交化率

$$= \frac{\text{城市公共汽电车辆数} + \text{公交化营运的农村客运车辆数}}{\text{城乡道路客运车辆数}} \times$$

$$100\% = \frac{10}{10} = 100\%$$

因此 P11 项自评得分 5 分。

9. 城乡道路客运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万车死亡率 (P12) 。

城乡道路客运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万车死亡率

$$= \frac{\text{城乡道路客运车辆责任事故死亡人数}}{\text{城乡道路客运车辆数}} \times 100\% = 0$$

因此 P12 项目自评得分 4 分。

10. 城乡客运信息化水平。

(1) 我区区域内普遍通过互联网对外动态发布城乡客运信息，因此 P13 项目自评得分 2 分。

(2) 动态监控设备安装使用率。

我区已实现全域公交，因此 P14 项目自评得分 2 分。

(3) 目前，我区没有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因此 P15 项目自评得分为 0。

三、货运物流服务一体化发展水平。

11. 建制村农村物流覆盖率 (P16)。

(1) 建制村农村物流覆盖率

$$= \frac{\text{开通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等服务的建制村数量}}{\text{全部建制村数量}} \times$$

$$100\% = \frac{392}{392} = 100\%$$

因此 P16 项目自评得分为 10 分。

12. 乡镇农村物流节点覆盖率 (P17)。

$$\text{乡镇农村物流节点覆盖率} = \frac{\text{建有农村物流节点的乡镇数量}}{\text{全部乡镇数量}}$$

$$\times 100\% = \frac{15}{15} = 100\%$$

因此 P17 项目自评得分为 8 分。

13. 运输站场综合利用率 (P18)。

运输站场综合利用率= $\frac{\text{具备三种功能以上的站场设施数量}}{\text{站场设施总量}}$

$$\times 100\% = \frac{2}{2} = 100\%$$

因此 P18 项自评得分为 6 分。

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环境。

14. 组织保障情况。

(1)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纳入当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或年度工作目标情况。

根据 P19 计算方法，P19 项自评自评得分为 4 分。

(2)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建立责任分工明确的工作机制的情况。

根据 P20 计算方法，P20 项自评自评得分为 4 分。

15. 安全保障情况。

(1) 通客车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率 (P21)

$$= \frac{\text{通客车农村公路中已实施安全隐患治理的里程数}}{\text{通客车农村公路总里程}} \times$$

$$100\% = \frac{766.764}{786.947} = 97.4\%$$

因此 P21 项自评得分为 2.9 分

(2) 我区已建立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且对新增农村客运班线实行通行条件审核的比例达到 100%，因此，P22 项自评得分为 3 分。

16. 经费保障情况。

我区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潮州市城乡公共交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给予公共交通相关补贴。

因此，P23 项自评自评得分为 4 分。

17. 跨业融合情况。

(1) 根据 P24 计算方法，P24 项自评自评得分为 4 分。

(2) 根据 P25 计算方法，P25 项自评自评得分为 1 分。

18. 规划及管理保障情况。

(1) 根据 P26 计算方法，P26 项自评自评得分为 2 分。

(2) 根据 P27 计算方法，P27 项自评自评得分为 2 分。

综上所述，根据《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指标体系》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指标计算方法》自评打分，潮州市潮安区 2020 年度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估得分为 94.61 分，为 AAAAA 级。

附件：潮州市潮安区 2020 年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
自评估报告


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4 月 27 日